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補字第1067號

原告 許淑婷
廖冠智

上列原告與被告信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許淑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元；原告廖冠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非屬前項所列之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計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許淑婷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71,990元，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80元，惟其中原告許淑婷請求之短少給付薪資6,300元、預告工資25,200元，合計31,500元部分，因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工資之性質，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就此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原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暫免徵收裁判費500元）；原告許淑婷另請求資遣費140,490元部分，並無前述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是原告許淑婷仍應繳納裁判費1,380元（計算式：1,880元－500元＝1,380元）。而原告廖冠智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65,250元，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惟其中原告廖冠智請求之短少給付薪資5,500元、預告工資22,000元，合計27,500元部分，因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工資之性質，依

01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就此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
02 分之一（原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暫免徵收裁判費500元
03 ）；原告廖冠智另請求資遣費137,750元部分，並無前述暫
04 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故原告廖冠智仍應繳納裁判費1,
05 270元（計算式：1,770元－500元＝1,270元）。茲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請原告2人於收受本
07 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
08 告之訴。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佩妮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王楨珍